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 3. 折舊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之折舊開支約為1,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3,000港元)。

### 4.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45)	(294)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92
	<u>(645)</u>	<u>1,498</u>
遞延稅項	33	443
	<u>(612)</u>	<u>1,941</u>

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1,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9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5,391,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三年: 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可能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77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展業務之用。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約9,4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4,000港元)。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8,938	11,024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	498	—
	<b>9,436</b>	<b>11,024</b>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狀方式付款外,一般採用掛賬方式結賬,掛賬期由銷貨月份之後起計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只有具備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之客戶方獲以掛賬方式結賬。本集團會因應財政狀況、手頭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掛賬期。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中約7,8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31,000港元）乃為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b>7,844</b>	13,631
九十日以上	<b>5</b>	—
	<b><u>7,849</u></b>	<u>13,631</u>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其銀行存款8,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31,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及High Dragon Limited將本集團內公司間債務10,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47,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額而作出之公司擔保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60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u>412</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